



Reminder Notice

1. Introduction: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imposed on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amount charged. What most distinguishes amusement tax from other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tax collection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a recreational facility provider or a sponsor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Tax Collection Methods:

(1) Voluntary payment:

An amusement tax collection agent shall calculate the tax payable by computing the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tickets or the sales volume listed in the issued invoices at the taxable rate, and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to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on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a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on agent for tax payment.

3. Rewards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a reward to the collection agents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according to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4.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prevent mistakes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s: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sec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xy collection of amusement tax prior to business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mendment, changes, reorganization, merger, ownership transfer or termination.

Violato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no less than NT\$15,000 and no more than NT\$150,000.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2. 課稅方式：

(1) 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或於網路申報完成自動列印繳款書，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3. 嘉獎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1%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4.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娛 樂 稅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印 花 稅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地 價 稅	臺 南 市 政 府 稅 務 局
土 地 增 值 稅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契 稅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勿 局
房 屋 稅	臺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使 用 牌 照 稅	桃 園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勿 局
納 稅 服 務	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CONTENTS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課徵範圍	4
參、課稅方式	5
一、自動報繳	5
二、查定課徵	5
三、臨時公演	5
肆、減免稅範圍	6
一、免稅規定	6
二、減徵規定	6
伍、獎懲規定	7
一、獎勵規定	7
二、處罰規定	7
陸、其他相關規定	12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12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12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12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12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12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13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14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15
捌、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20
玖、違章案例	22
拾、地方稅網路申報	23

壹 | 前言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茲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認識 娛樂稅





貳 | 課徵範圍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生活小常識

讓豆腐不易變碎

軟綿綿的豆腐在烹調過程中非常容易破碎，如果想要豆腐保持完整，可以在煮之前先浸泡在鹽水中，大約30分鐘左右，泡過鹽水的豆腐下鍋之後就不容易破碎囉！

參 | 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款書或於網路申報完成自動列印繳款書，次月10日前向公庫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二、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10日前繳納。

三、臨時公演

(一) 有價臨時公演

1.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2. 如連續演出若干日，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每演出5日為一期，按期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送達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5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10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20日內辦理。

(二)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肆 | 減免稅範圍

一、免稅規定：

-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第(一)、(二)項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代徵及免徵娛樂稅手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主管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收支對照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送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二、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1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徵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該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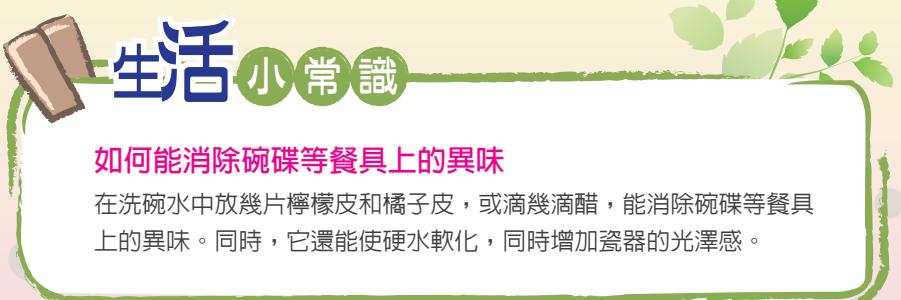
伍 | 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 (一)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1%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 (二) 繳納期限如為10日，在11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200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處罰規定

-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生活小常識

如何能消除碗碟等餐具上的異味

在洗碗水中放幾片檸檬皮和橘子皮，或滴幾滴醋，能消除碗碟等餐具上的異味。同時，它還能使硬水軟化，同時增加瓷器的光澤感。



- 1.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之罰鍰。
- 2.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7萬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3萬元之罰鍰。
- 3.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但1年内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免予處罰。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104年1月15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104年1月20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1千6百元，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罰新臺幣1萬5千元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1. 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5倍罰鍰。
2.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7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5倍之罰鍰。
3. 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 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2)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3千元至新臺幣6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罰鍰。
 - (3)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6千元至新臺幣1萬2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4倍之罰鍰。
 - (4) 前(1)(2)(3)項1年内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5%)

某電動玩具店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104年8月1日營業，經於104年10月15日被查獲並取具該店負責人切結書聲明營業淨收入共計38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1萬9千元，另處以漏稅額7倍之罰鍰13萬3千元。

生活小常識

切洋蔥時，不會流眼淚

在切洋蔥前，先把洋蔥放到水中浸泡10分鐘，在切的時候就不會使眼睛流淚了。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104年8月份娛樂稅2萬1千379元，扣領獎勵金213元，其限繳日期為104年9月1日至104年9月10日，因經辦之會計疏忽，延至104年9月13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之銀行予以加徵1%之滯納金213元，並不得享有代扣獎勵金213元。

(四) 臨時公演未辦理徵免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活動係由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舉辦者，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1. 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之罰鍰。
2. 不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7千5百元之罰鍰。

◎案例：

某公司於104年2月15日舉辦演唱會，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該公司雖於演唱會結束後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娛樂稅，依規定仍應裁處新臺幣1千5百元之罰鍰。

(五) 申請免徵娛樂稅經發現不符規定

凡機關、團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等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或作為救災、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20%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陸 | 其他相關規定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營利事業提供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如未發售票券亦未收取其他費用，僅係招攬顧客推銷貨品者，其推銷貨品所取得之營業收入，免徵收娛樂稅。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舉辦選美活動，尚非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非屬娛樂稅法第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游泳池及水療場所，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一)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其表演人應具有非職業性表演人之身分，至於表演人身分之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就其職業、身分等情況據以認定。

(二) 國外來台表演之團體或個人，其身分之認定，與我國有邦交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證明或外國駐在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與我國無邦交者，應由駐外代表或外國駐在我國之代表出具證明。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各地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收入項目名稱不一，特彙總列表劃一訂定如下表。

項 目	徵 免 標 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1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項 目	徵 免 標 準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稅及營業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分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可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核實扣除，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15%為限。

柒 | 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網路咖啡店是否課徵娛樂稅？以何種方式課稅？

答 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具有娛樂性質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至於僅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擷取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非具有娛樂性質者，不屬娛樂稅課徵範圍。網路咖啡店經營具有娛樂性之網路遊戲，按自動報繳或查定方式計徵娛樂稅。

二、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 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

惟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娛樂稅有那些減免範圍？

- 答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 (四)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 (五)臺北市民間酬神、宗教活動及國家慶典所舉辦之外台戲，得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應如何課徵娛樂稅？

- 答 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屬娛樂稅法「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比照電動玩具業，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

五、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答 (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金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5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10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20日內辦理。
-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六、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

- 答 (一)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自動報繳款書申報繳納。
- (二)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於次月10日前繳納。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5天核算代徵稅款1次，並填發繳款書，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



七、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有何處罰？

答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應處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負責人。

八、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有何處罰？

答 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九、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唱設施者，應予課徵娛樂稅。

十一、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十二、自動照相貼紙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自動照相貼紙機（俗稱大頭貼）非屬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三、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四、高爾夫球場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應否課稅？

答 高爾夫球場設置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亦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2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捌 |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縣市別	項目 法定稅率 徵收率	(1) 電影		(2)	(3)	(4)	
		本國語言片	外國語言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各種競技比賽	
		最高30	最高60	最高30	最高 5	最高10	
臺北市		繁 1	2.5	5	1.25	2.5	
		偏 1	1.5				
		郊 1	1				
新北市		0.5	1	10	1	2.5	
基隆市		0.75	1.5	10	1	2.5	
宜蘭縣		0.5	1	8.5 A	1 A	2	
桃園市		0.5	1	10	1	2.5	
新竹市		0.75	1.5	5	1	2.5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5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1	2.5	
苗栗縣		0.5	1				
臺中市		0.25	0.5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5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5	0.25	2.5	
南投縣		0.5	1				
彰化縣		0.5	1	10	1	2.5	
雲林縣		0.5	1	10 A	0.5	2.5	
嘉義市		0.5	1	5	1	2	
嘉義縣		0.5	1	10	1	2.5	
臺南市		0.5	1	5	1	2.5	
高雄市		1	1.5	5 B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1 說書 5	1	
屏東縣		0.5	1	10			
臺東縣		0.5	1	7	1	2	
花蓮縣		0.5	1	5	1	2.5	
澎湖縣		0.5	1	10	1	2.5	
金門縣		1	1.5	5	1	1	
連江縣		4	4	5	1	1	

備註：A.但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者免予課徵

B.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則徵百分之二。

索取發票有兩好，一好國家建設多；二好愛國又發財，雙喜臨門真正好。

(5)	(6)	(7)	(8)	(9)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舞廳	舞場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機動遊藝樂園	KTV 視唱 MTV 視聽	電子遊戲機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其他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20	最高2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0	10	10	自動報警 5 查定課徵10	10	2.5	10
25	25	5	5	10		10	2.5	10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25	15	10	5		15	15	2.5	10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25	10	10	10	10	10	10	2.5	10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10	機動遊艇 0.1 動力飛行器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5	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
25	15	5	5	5	5	5	1	
25	25	5	2.5	5	5	5	5	1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25	25	5	5	7	7	7	2.5	
25	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10	10	10	2.5	10
25	25	5	5	5	2.5	5	5	5
25	25	1	1	1	1	1	1	1



玖 | 違章案例

經營卡拉OK未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凡是經常提供依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娛樂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此為娛樂稅法第7條所規定。所以舉凡經營電子遊戲機、卡拉OK、電動玩具等均屬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娛樂業，依法均須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第7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依娛樂稅法第12條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14條第1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代徵人同時觸犯娛樂稅法第12條規定及第14條規定時，應擇一從重裁處。

◎案例：

金小姐新開了一家視聽歌唱店，開幕2個多月一直沒有去辦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警察查訪時發現未辦登記，於是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處，金小姐除了必須補繳違漏的娛樂稅新臺幣6千元以外，同時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行為罰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應納稅額逾新臺幣3千元至6千元，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漏稅罰，本案擇一從重裁處，應處漏稅罰鍰為新臺幣1萬8千元。

拾 | 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適用對象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二、申報期間

(一) 自動報繳

每月1日零時起至10日24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二) 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5日為一期，於該期結束後5日內申報，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5日內申報，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臨時公演活動，前述申報期間得延長為10日，臺北市得延長為20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三) 帳號申請

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電子身分憑證或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申請帳號登錄，並於傳輸成功後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稽徵機關審核。

簡易使用 輕鬆管理 手機條碼 消費小幫手

手機條碼流程圖

申請

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或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機)
申請取得手機號碼



手機條碼：/00-1688

出示

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供掃描以索取電子發票

查詢

使用『手機號碼』及『驗證碼』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機)查詢發票明細與對領獎資訊(最慢於發票開立48小時後即可查詢)

領獎

① 未歸戶

至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機)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可列印中獎發票進行領獎

② 已歸戶或已設定自動匯款

獎金將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

電子發票e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三、申報程序：

(一)自動報繳：

- 1.申報人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建立申報資料。
- 2.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利用現金、支票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 3.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更正其中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二)臨時公演：

- 1.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申報人應於舉辦活動前，將臨時公演申請書、免徵娛樂稅申請書、票樣、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以辦理演出申請事宜；申報期間應至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資料，並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上傳。
- 2.如有剩餘票券，申報人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

生活小常識

如何保存雞蛋的新鮮

購買雞蛋時用拇指、食指和中指捏住雞蛋搖晃，沒有聲音的是鮮蛋，手搖時發出晃當的聲音的是壞蛋。聲音越大，壞得越厲害。
儲存雞蛋最好直立堆碼，不要橫放，大頭朝上，這樣擺放就不易形成“散黃蛋”或“貼皮蛋”了。

